

契稅申報需知

1. 契稅申報書一式三聯。
2. 雙方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(蓋與正本相符合章)。
3. 雙方印章。
4. 公定格式移轉契約書(含正、副本「貼印花」及影本)。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1) **已辦理**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**所有權狀影本**或**建物登記簿謄本**、**房屋稅籍證明書**。
 - (2) **未辦理**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**房屋稅籍證明書**及原所有權人**印鑑證明**。
 - (3)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為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。
6.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